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维护缴存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包括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变更、调整、转移、封存、启封、注销等。

第三条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新会、台山、开平、鹤山、恩平管理部（以下统称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新会、台山、开平、鹤山、恩平管理部依据本办法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履行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职责。

第四条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转移、归还等手续。

第五条 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二）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实行属地管理。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单位，均应在我市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第二章 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七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携带下列资料到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审核文件到银行办理账户设立手续：

（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单位设立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党政机关提交设立的批准文件，事业单位提交单位批准成立的批准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企业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社会团体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工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经办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第八条 单位设立或新录用职工，应自办理缴存登记之日起20日内或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江门市住房公积金人员汇缴变更清册》（一式三份）到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并自审核之日起30日内持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审核文件到银行办理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

第九条 单位名称、地址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携带下列资料到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并自审核之日起30日内持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审核文件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单位缴存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银行核实，并携带身份证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到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持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审核文件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 账户汇缴、调整、补缴及缓缴**

第十一条 职工本人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单位应于每月发放工资后5日内将单位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存入银行，银行将住房公积金记入职工名下的个人住房公积金专户，并发放住房公积金对账簿（存折）或住房公积金卡。

第十二条 单位少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或职工把原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新单位开立的账户，应当携带《江门市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一式三份）到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补缴手续，并自审核之日起30日内持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审核文件到银行办理补缴手续。其他特殊情况需补缴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单位因连续三年亏损，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经全体职工2/3以上同意），提交下列资料，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核，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恢复按正常的缴存比例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缴存比例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降低缴存比例至5%以下或缓缴的决议；

（三）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单位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在规定的缴存比例范围内每年为职工调整一次住房公积金。单位提交《江门市住房公积金人员汇缴变更清册》(一式三份)，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核后，单位30日内到银行办理调整手续。

**第四章 账户封存、启封、转移及托管**

第十五条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或与保留劳动关系但停止或暂停发放工资，暂时中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提交《江门市住房公积金人员汇缴变更清册》(一式三份)，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核后，单位30日内到银行办理封存手续。

第十六条 职工与单位恢复工资关系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重新就业，继续在同一银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提交《江门市住房公积金人员汇缴变更清册》(一式三份)，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核后，单位30日内到银行办理启封手续。

第十七条 职工工作发生变动的，在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应当办理转移手续，将其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新单位继续缴存。转移包括同城转移和异地转移。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委托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一）同城转移指转出单位与转入单位在同一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1.职工个人申请办理同城转移应提交以下资料：

（1）《江门市住房公积金转移申请表》；

（2）新单位同意转入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证明》；

（3）身份证原件；

（4）住房公积金对账簿（存折）或住房公积金卡。

2.同一单位多名职工同时办理同城转移的，由单位办理集体转移手续，提交以下资料：

（1）《江门市住房公积金人员汇缴变更清册》（一式三份）；

（2）新单位同意转入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转移证明》；

（3）单位委托书；

（4）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职工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二）异地转移指转出单位与转入单位在不同的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1.职工个人申请办理异地转移应提交以下资料：

（1）《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2）职工身份证原件。

 2.同一单位多名职工同时办理异地转移的，由单位办理集体转移手续，提交以下资料：

（1）《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2）《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3）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八条 单位发生撤销、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原开设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代管，无主管部门的转至公积金管理机构代管。原单位或清算组织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30日内到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及转移手续，并自审核之日起30日内持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审核文件到银行办理封存及转移手续。银行办妥手续后，单位再到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单位账户注销登记。单位办理注销手续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注销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文件，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文件，工商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和注销工商登记等文件及复印件。

**第五章 网上业务**

第十九条  已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以申请开通网上业务，通过网上系统办理新开户、封存、启封、补缴、转移及年度缴存调整业务。

第二十条 单位办理开通网上业务、重置密码、注销网上业务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申请表》；

（二）单位设立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网上业务办理程序。单位登陆网上系统，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办理相应的业务，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核后将预审结果回复单位。单位导出已审批业务的表格并加盖公章后,送公积金管理机构确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管理机构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处理。

第二十四条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启封手续的，职工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公积金管理机构督促单位办理，经督促仍不办理的，职工可以向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

第二十五条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根据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以及国家、省和本市政策，就本办法中审批条件等提出调整方案，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六条 办理缴存业务所需的具体材料和办理方式、流程可以由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江房金字[2013]320号）同时废止。